

國立嘉義大學似鳥（NITORI）國際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校長核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校長核定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達到與各國友好親善以及國際化人才培育的目的，特設立「國立嘉義大學似鳥（NITORI）國際獎學金」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名額：本校外國語言學系在學之本國籍大二至大三及碩一學生五名(不含在職專班)；但預計出國交換或研修達 1 個月以上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當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5 分(含)以上，積極參加社會貢獻並願以促進國際友好親善為目標，且具備國際溝通能力(日文優先考慮)之本國籍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或具全職收入者)，並經導師推薦者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頒發新台幣 10 萬元，分兩階段核發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 (附件一)
 - (二) 在學證明。
 - (三) 當學年成績單正本(含排名)。
 - (四)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(例如：日文檢定通過書、日語修課證明、日語課程之相關報告、經濟弱勢證明、曾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，如國際志工服務、國際專業競賽、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證明...等)
- 一至三項為必繳文件，第四項如無可免附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預計當年 5 月初公告，收件期限為 2 週。（例如：110 年 5 月 1 日公告，110 年 5 月 14 日當天為最後一天收件日），最後一天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依序順延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由外國語言學系主任邀集至少三位相關背景教師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，衡酌「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」、「國際交流活動經歷」及「其他課外表現」、「日文能力」等因素，自各系推薦人選中選出正取 10 人、備取若干人。其中「日文能力」以取得日文檢定為評比之優先考量。

八、若申請件數或符合資格者不足五件，得延長公告及收件時間；若仍不足，得啟動第二階段公告，並得以外語系大學部一年級學生申請。

九、評選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，獲獎學生應繳交似鳥（NITORI）國際獎學金履歷表(附件二) 以及切結書(附件三)，並參加似鳥獎學金頒獎典禮或交流相關活動。

十、為期學生於核定獲獎後，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成績，經核定獲獎學生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一周繳交上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，以及當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一周繳交當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及似鳥獎學財團學業成績報告書(例：經核定獲獎學生應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一周繳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，以及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第一周繳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及似鳥獎學財團學業成績報告書)，該學業成績報告書之格式將另行通知。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資料，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經核定獲獎學生，如遇畢業、休退學、轉學、出國交換、受懲處或未出席交流會者，即喪失獲獎資格，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與似鳥獎學財團簽訂之捐贈契約辦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